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1) 於2017年5月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3) 供股**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7年5月4日舉行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清洗豁免。	53,662,268 (89.36%)	6,392,021 (10.64%)	60,054,289
2.	批准載於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980,188 (89.95%)	6,028,021 (10.05%)	60,008,209
3.	批准載於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980,188 (89.95%)	6,028,021 (10.05%)	60,008,209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各項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459,428,656股已發行股份。

如該通函所述，一致行動集團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222,0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48.32%。

除上文所披露者：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iii)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為237,422,056股。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以及 包銷商毋須包銷 任何包銷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不包括貴信之承諾股份) 以及包銷商須包銷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貴信 (附註1)	77,121,600	16.78	100,258,080	16.78	171,484,696	28.71
Samba (附註2)	144,885,000	31.54	188,350,500	31.54	188,350,500	31.54
小計	222,006,600	48.32	288,608,580	48.32	359,835,196	60.25
主要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5,522,000	12.09	72,178,600	12.09	55,522,000	9.30
董事						
葉啟明	666,000	0.14	865,800	0.14	666,000	0.11
公眾股東	181,234,056	39.45	235,604,272	39.45	181,234,056	30.34
	<u>459,428,656</u>	<u>100.00</u>	<u>597,257,252</u>	<u>100.00</u>	<u>597,257,252</u>	<u>100.00</u>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17年4月26日就貴信及Samba認購供股股份而需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授出清洗豁免，惟須(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及預期條件(ii)將於供股股份完成發行時達成。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毋須因供股包銷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若一致行動集團須承購不少於71,226,616股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比例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供股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及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將為2017年5月9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供股文件預計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寄發。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